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果麦文化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并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1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8月26日，果麦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同意向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7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75 元/股。

8、2022 年 8 月 26 日，果麦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7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75 元/股。

9、果麦文化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22 年 8 月 26 日，果麦文化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7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75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果麦文化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72,039,9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业务监管指南》，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因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对外披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8.28 元/股调整为 8.175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向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74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的 0.11%。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办理指南》《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

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玮

周斯拉

2022 年 8 月 26 日